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承辦人：羅秀玲
電 話：(02)2905-2618
傳 真：(02)2904-0261
電子信箱：154059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院系所(含進修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10002278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102 休退學退費標準表

主旨：函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，
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申請退費，請依「輔仁大
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
退費標準時間表」辦理，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(含進修部)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生輔組、體育室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收費制 計算基準日	採學雜費制 【日間部】	採學分學雜費制 【進修部】
111/02/18 (五) (含)以前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111/02/21 (一) ~111/04/11 (一)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111/04/12 (二) ~111/05/16 (一)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	學分學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111/05/17 (二) (含)以後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
注意事項：

(1) 寒假作息上班時間如下：

111 年 1 月 24 日 ~1 月 27 日、2 月 8 日 ~2 月 10 日

星期一~四 am08:00~am12:00 / pm 1:00~pm4:30。

(2) 111 年 1 月 31 日(一) ~2 月 7 日(一)春節年假及彈性放假。

(3) 111 年 2 月 14 日(一)恢復正常作息，上班時間為星期一 ~星期五

日間部 am8:00 ~12:00 pm1:00 ~4:30。

進修部 pm3:00 ~10:00。

上述上班時程請以校園官網公(發)布之實際行事曆為準。

(4) 111 年 2 月 21 日(一)起開始上課

(5) 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

①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離校證明單、電匯授權同意書。

② 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(請檢附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及家長(父或母)，

如退費帳戶為學生家長，請檢附學生本人及家長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